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宇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胡宇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宇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相关工作。

胡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25/6/13
- 除权(息)日:2025/6/16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364,718,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71,8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董事会在股权登记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后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后记入股东账户;股东分红派息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由公司派发红利;股东分红派息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由公司派发红利。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发行对象:

浙江金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即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后由公司派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股东分红派息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由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由其签收红利后减除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具体实际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配股时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派发红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公司股票在港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股票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该指数的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由其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股息红利将由每股票人民币0.09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独立董事意见;3.律师意见;4.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联系部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0-880-2122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碳资产);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华银电力SCP001(碳资产);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10251603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20天;

起息日:2025年6月6日;

兑付日:2025年10月10日;

发行总额:5亿元;

发行利率:1.75%;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无。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银河短融C0122 债券代码:072610097

发行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100天

发行利率:0.07%

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面值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拉芳家化 股票代码:603630 公告编号:2025-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工业区龙江13号拉芳大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股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30,38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27

注: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金额已扣除公司对银行的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桂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出席情况:出席2人,其中:董事、监事、出席人:董事王桂良,监事杜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在任监3人,出席2人,监事杜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3.会议经理层副经理会书记胡晓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0,913 99.9073 18,770 0.0141 20,700 0.0166

5.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0,913 99.9068 18,690 0.0142 20,700 0.0166

6.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9,313 99.9068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7.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8.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9.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10.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11.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 0.0142 20,700 0.0166

12.会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065 18,670